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7號

再審　原告　　丁煜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　被告　　林東照即兆申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4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43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宣示時即告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15年7月2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）。再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69

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又對確定判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觀諸同法第496條第2項甚明，倘未為此項主張，係不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，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，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惟所謂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專指用以證明當事人所主張具體待證事實之物證，不包含人證在內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被告並無申請個人工程行執照，卻以偽造變造之假工程契約，欺騙再審原告及承審法院，再審被告不具當事人適格，原確定判決未查前開當事人不適格之情況，復以偽造變造之委託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判決基礎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49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原確定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57號民事判決均廢棄。再審被告應返還再審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下稱系爭本息）。

四、查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無公司執照，復未申請個人工程行，不具與再審原告簽訂工程契約之當事人適格，竟冒用兆申工程行名義，使原確定判決以偽造變造之系爭契約為判決基礎，並使原確定判決承審法官不實登載於筆錄作成確定判決，再審被告除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另涉嫌逃漏稅捐云云。惟查，再審原告並未具體說明系爭契約有何因牽涉偽造、變造，致遭法院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，或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方不能為有罪確定判決之情，其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所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

訴，已非合法。況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請求系爭本息，屬於給付訴訟，係以再審原告主張負有給付義務者，即為被告適格。再審原告既主張再審被告為對其負有給付系爭本息義務之人，並對再審被告提起給付訴訟，再審被告自無當事人不適格之事，亦與系爭契約是否偽造變造毫無關涉。又再審被告係以其名義與再審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有再審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影本可參（本院卷第241、243、245頁），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係經偽造變造而來，及原確定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云云，實無可採。

五、又再審原告除主張再審被告之當事人不適格，及系爭契約為偽造、變造以外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前開規定之再審理由，是其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即非合法。

六、從而，再審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49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均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